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9 月5 日上午9：00-12：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3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9 月1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9 月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关于选举秦靖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08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提名公告。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08年9月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08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为民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4300

十、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 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1、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全权由受托人对议案作表决。
☐ 其它。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全权由受托人对议案作表决。
☐ 其它。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